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社〔2022〕214号

河北省财政厅

关于下达 2022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

预算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，雄安新区改发局：

为提高优抚对象等人员生活待遇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2〕167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、县 2022年中央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\*\*\*万元，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拨的资金，用于调整残疾军人（含伤残人民警察、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、伤残民兵民工）、烈属（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）、在乡老复员军人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、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、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，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、老烈士子女（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）、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人员生活补贴标准。

二、该项指标收入列 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808 抚恤”科目。

三、请按照规定的补助标准，及时将资金发放到位，并加强资金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四、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我省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2022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（第三批）分配表

（对下）

2.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（第三批）区域绩效目标表（对下）

河北省财政厅

2022年 12月26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河北监管局。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26日印发